國立中興大學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

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

113.09.25版(適用111-113學年度入學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學號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 | 學位資格考試條件選項(三項擇一) 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| 審查結果 |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□ | **選考科目已達分數標準**  於6個學期內已修習選考科目3門，且每門分數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   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3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□ | **資格考核口試**   1. 請先於資格考口試前兩個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申請表」。 2. 資格考口試成果評定通過後，請檢附「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評分表」以及「資格考核口試通過證明」。 |  |  |
| □ | **SCI論文發表**  於報到入學後之3年內投稿並發表SCI期刊論文1篇被接受，且必須為第一作者。(**註1**) |  |  |

**註1**：

請檢附期刊論文影印本。

1. 已列入博士班資格考之 SCI 期刊論文，則不得再列入博士畢業門檻條件。
2. 發表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。
3. 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。
4. 應註明屬於「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」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 學程主任簽章：